

五常县民政志

WU CHANG XIAN MIN ZHENG ZH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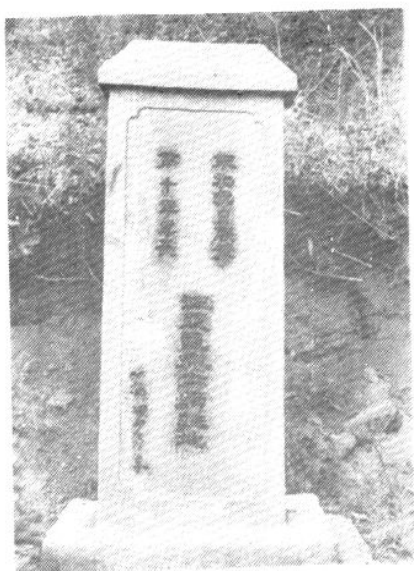


黑龙江省五常县民政局主编

一九八五年四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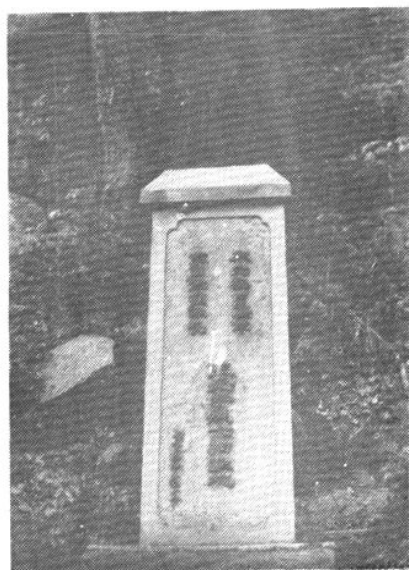
东北抗日联军第四军
军长李延平牺牲地纪念碑



东北抗日联军第十军
军长汪亚臣牺牲地纪念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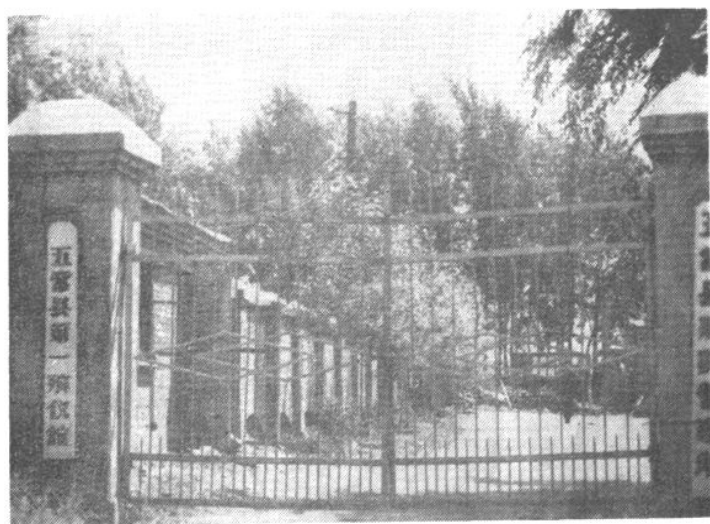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解放军八一二
部队战士石俊文烈士纪念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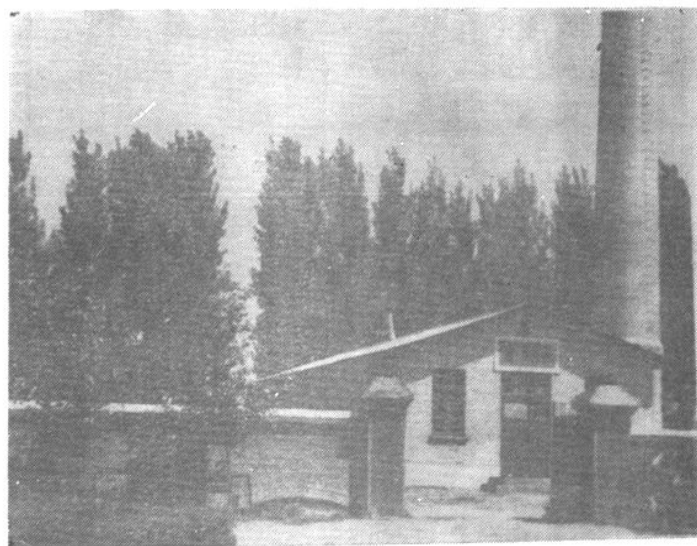


东北抗日联军第四军
副军长王光宇牺牲地纪念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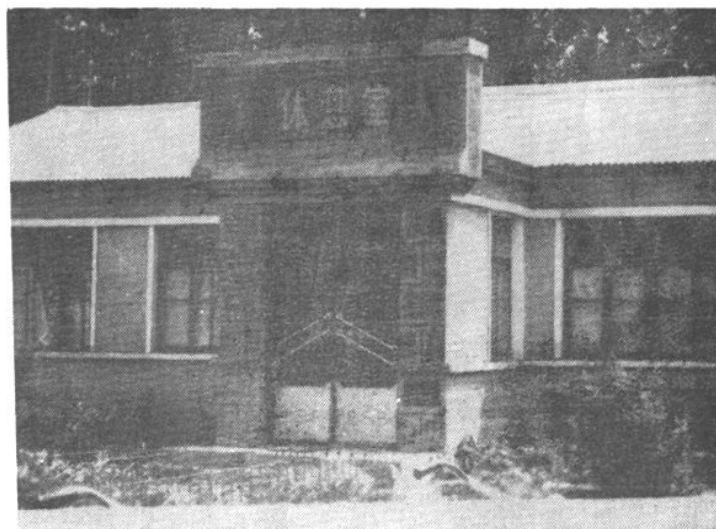
五常火葬场
门 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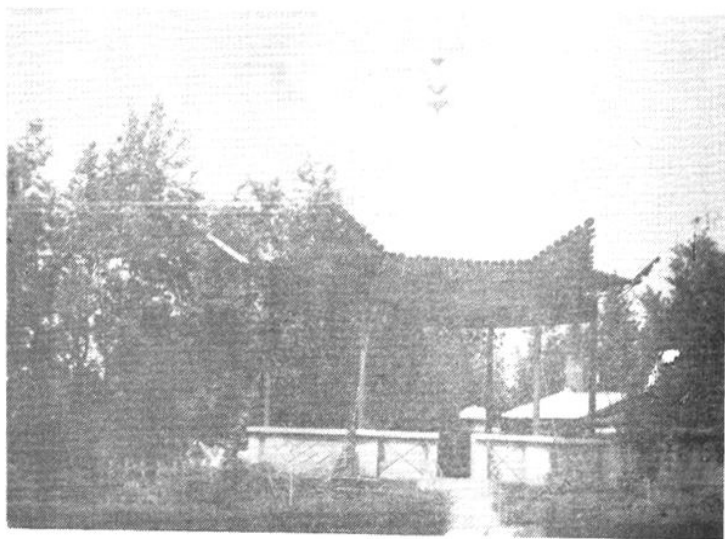
五常火葬场
火化间



五常火葬场
休息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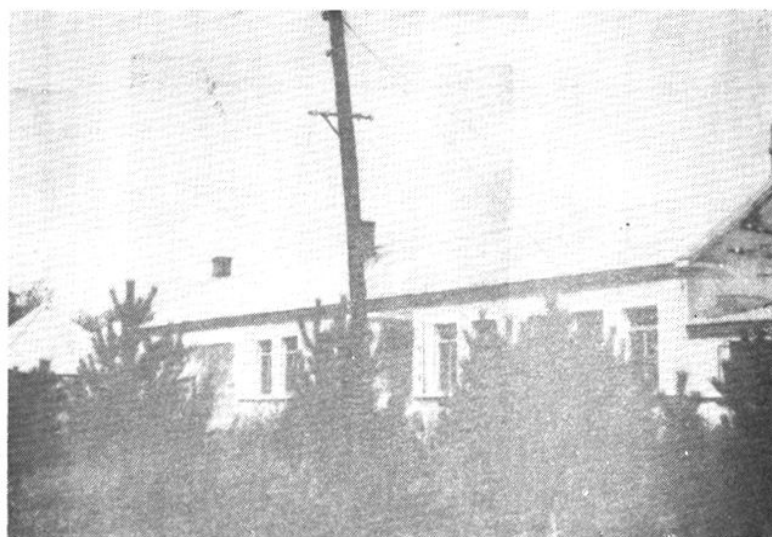
五常火葬场
凉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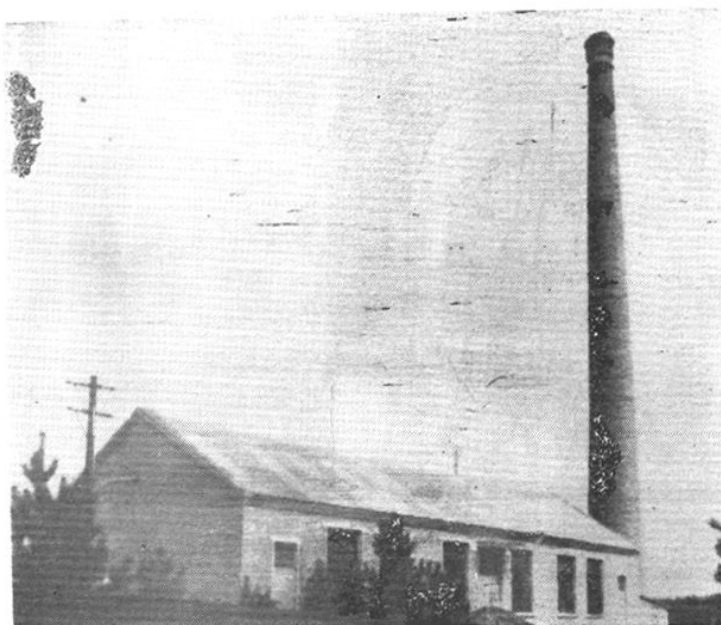
拉林火葬场
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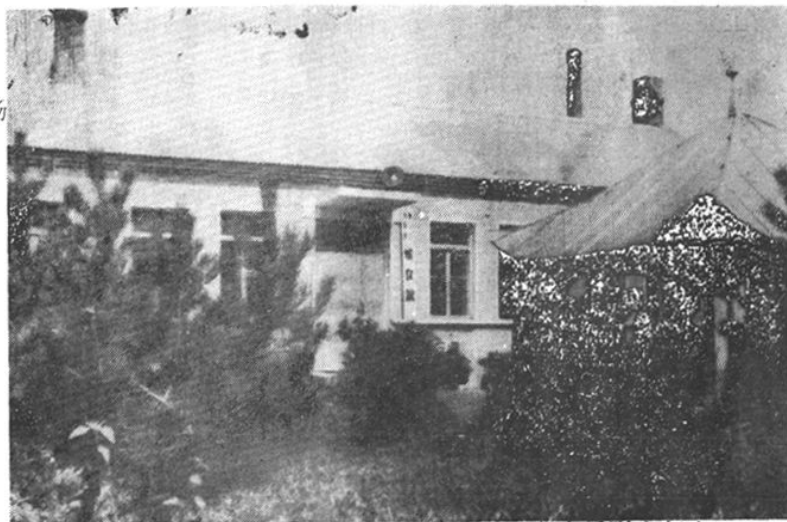
拉林火葬场
院景



通林火葬场
火化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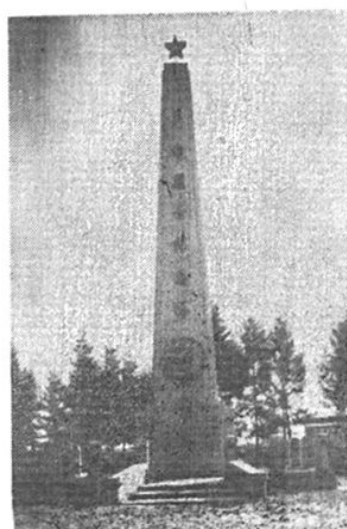


拉林火葬场
凉亭



小山子烈士纪念塔

拉林烈士陵园
纪念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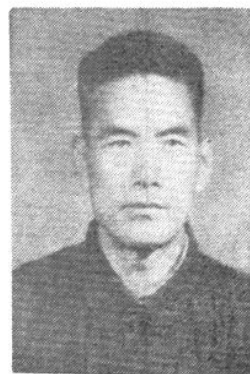




安家敬老院
好院长隗井轩



赴朝担架队荣立大功
三中队长王永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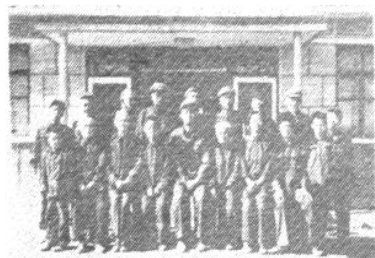
赴朝担架队荣立大功
二中队长乔善桐



拉林镇西黄旗村召开
优军拥属座谈会



一九五八年出席省优抚先进代表前左
关卫奇 赵连科 王凤臣后左王喜鹏
辛镇德 阎凤禄



安家敬老院全体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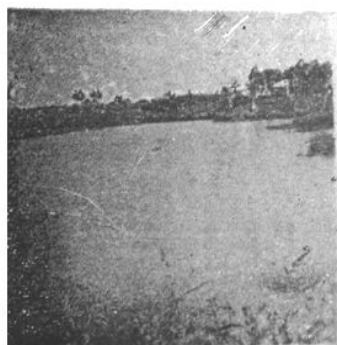
红旗敬老院老人在下象棋



红旗敬老院全体老人



五常镇社会福利厂全体职工



安家敬老院养鱼池

荣获省发给的奖状
安家敬老院



小山子烈士陵园

序 言

民政机构是政权机关的组成部分，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之下，从事民政业务工作，属于上层建筑范畴。

我国的民政工作置于中国共产党的绝对领导之下，为人民的利益，为富国富民，实现四化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给民政工作开创了崭新的历史时期。建国三十五年来，我们一贯遵循党的民政工作方针、政策和策略，忠诚地积极地贯彻执行“上为中央分忧”、“下为群众解愁”的民政工作总原则，把党和政府的关怀及时送到广大人民群众中去，把民政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多元性的社会群众工作做好，特别是今后本着《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扶贫扶优、治穷致富、不断发展、完善社会保障事业和基层政权体制，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总目标服务”的指导思想，按着民政工作的新任务，做为民政工作的崇高职责，认真做好各项民政工作，打开民政工作的新局面。

本县于一九五六年三月与拉林县合并以来，充实和加强了工作人员，民政工作出现了新局面。

为了提供三十九年来我们在从事民政工作中的历史借鉴，在上级党委的领导下，于一九八四年九月，开始编纂《五常县民政志》。本志编写组力图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在广泛搜集历史资料的基础上，本着详今略古，去伪存真，博收精华，尽量使资料准确、系统，文字、图表、照片并茂，力求用新思想编写新局志。但三十九年来无资料可考处甚多，叙写时难以臻于完善，错陋之处在所难免，恳求领导及各方同志谅解和指导。

在《五常县民政志》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上级党、政领导同志的指导，得到县志办公室的支持，以及本局同志的大力协助，在此谨致以诚挚的谢意。

五常县民政志编纂小组

一九八五年四月

概 述

一九四六年一月一日五常县城解放。解放后的第四天成立了五常县民主政府。县政府成立当时，即成立了民政机构，主要任务是扩军、支前、拥军优属、赈济贫民、组织生产、抚恤及安置退伍军人、政权建设等。在全国解放、抗美援朝胜利后，民政工作主要转入以优抚、复员安置、救灾和社会救济为主的民族、侨务、选举、婚姻、土地征用、边界纠纷、移民以及党、政交办的其他事务性工作。

三十年来，民政工作，在党和政府领导下，全体工作人员以兢兢业业、勤勤恳恳的工作态度，急群众所急，想群众所想，把党的温暖和关怀及时送到人民群众手中，使广大人民群众过着幸福而愉快的生活。一个时期成为省的民政工作上游县和先进县，受到省、地表扬和奖励。

三十年来，通过我们的手向民政工作对象，发放了巨额款项和物资。不完全统计仅人民币就达三千五百余万元，衣、被五十余万件，布料五百余万尺，粮食三百余万斤，建房木料二千余立米，还有鞋、帽和其他物资。使优抚、救济对象及时享受了党和人民给予安抚、慰问和救济，顺利地渡过历史上出现的各个困难时期，把社会主义优越性，直接展示在人民群众面前，激励人民为崇高理想的实现而奋斗。

三十年来，共接收安置复员、退伍军人一万四千二百余名，成立了慢性病复员军人疗养院，使三百余名带病回乡复员军人得到及时治疗 and 疗养。五常、山河、拉林三镇，组织社会福利生产，妥善地解决了优抚、救济对象的生产、生活问题。在农村为分散五保老人，愉快、幸福渡过晚年，在二十六个乡、镇，成立了敬老院，接收了二千八百余人入院。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破除旧的丧葬习俗，先后在五常、拉林两镇建立两处火葬场，为我县在殡葬改革上迈出新的一步。

在优抚工作上，为了使优抚对象“保持光荣、发扬革命传统”，除做好拥军优属的经常性工作外，还召开了十几次优抚对象座谈会、代表会、功模会和积极分子会，表彰和奖励了三百五十余名先进工作者和先进单位。对无劳力和缺乏劳力的烈、军属，荣、复、退、转军人实行了包耕、代耕、优待劳动日、优待金和给予定期定量补助，使受优待户，保持中等以上生活水平。特别根据当前“双扶”，在新的形势下，不仅有规划、有安排，而且今后亦为民政工作重点，更要抓好。

总之三十年来，我局在民政各项业务上，做了许许多多的工作，不可能用文字详细说明，特别是党、政交办的业务，由于材料积累不多、不全，更难以说明，做为教训，今后吸取改正。

目 录

序言	
概述	
照片	
第一章 民政机构建制沿革	(1)
第一节 县民政机构沿革	(1)
第二节 民政机构职能	(1)
第三节 县历届民政科(局)长及人员编制	(2)
第四节 历次民政会议简介	(3)
第二章 基层政权建设	(4)
第一节 基层政权组织	(4)
第二节 选 举	(4)
一、选举机构	(4)
二、等额选举	(4)
三、差额选举	(5)
第三节 县历届人民代表会议和人民代表大会	(5)
一、历届人民代表会议	(5)
二、历届人民代表大会	(6)
第四节 行政区划	(10)
一、概 述	(10)
二、区划变动	(20)
三、边界纠纷	(21)
第三章 支前与安置工作	(22)
第一节 烈士褒扬工作	(22)
一、剿匪战斗与烈士碑塔建立	(22)
二、小山子烈士塔简介	(22)
三、拉林烈士塔简介	(23)
四、革命烈士英名录	(24)
第二节 支 前	(44)
一、担架队、运输队	(44)
二、抗美援朝担架队	(45)
三、修建国防机场	(46)

四、	修建国防公路	(47)
五、	临时荣校	(47)
第三节	接收、安置朝鲜战灾孤儿	(48)
一、	山河朝鲜初等学院	(48)
二、	拉林朝鲜初等学院	(48)
第四节	安 置	(48)
一、	军队退休干部安置	(48)
二、	地方行政事业单位退休干部、职工管理	(49)
三、	复员、退伍军人接收与安置	(49)
四、	复员干部接收和改办转业安置	(50)
五、	战斗英雄、模范、功臣事迹简介	(50)
六、	抗联及抗联人员安置	(54)
第四章	拥军优属	(55)
第一节	抚恤工作	(55)
一、	牺牲、病故、失踪军人的抚恤	(55)
二、	革命残废人员的抚恤	(57)
三、	革命残废人员残废等级调正及换证	(60)
四、	分散供养	(62)
第二节	优待工作	(62)
一、	群众优待	(62)
二、	其他形式的优待	(65)
第三节	优抚对象生活困难补助	(65)
一、	定期定量补助	(65)
二、	临时补助	(69)
第四节	慰问活动	(69)
第五节	优抚对象会议、制度和事迹	(69)
一、	优抚会议简介	(69)
二、	农村大队拥军优属“三化”标准	(70)
三、	一九八三年优抚工作会议情况	(70)
四、	拥军优属先进单位事迹简介	(71)
五、	优抚对象个人先进事迹简介	(74)
第六节	优抚事业单位	(76)
一、	烈属敬老院	(76)
二、	慢性病复员军人疗养院	(76)
三、	军属被服厂	(76)
第五章	社会救济和救灾工作	(77)
第一节	救 济	(77)

一、 义仓粮的管理发放.....	(77)
二、 移民安置.....	(77)
三、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78)
(一)、敬老院和分散五保户.....	(78)
(二)、精神病疗养院.....	(82)
(三)、盲聋哑人安置和盲聋哑学校.....	(82)
(四)、社会福利生产.....	(82)
四 城、乡社会救济.....	(84)
五 扶 贫.....	(85)
第二节 救灾.....	(90)
第三节 殡葬改革.....	(98)
一、 殡葬改革方向.....	(98)
二、 殡葬现状.....	(98)
三、 殡葬机构.....	(98)
四、 附 件.....	(99)
(一)、布 告.....	(99)
(二)、殡葬改革管理暂行条例.....	(100)
(三)、县纪委下达殡葬改革通知.....	(102)
(四)、落实指标和责任状.....	(103)
第六章 民政部门的其它业务.....	(104)
第一节 来信来访工作.....	(104)
第二节 民政经费的管理与使用.....	(104)
第三节 婚姻登记.....	(105)
第四节 收容、遣送工作.....	(107)
第五节 侨务工作.....	(108)
大事记要.....	(110)
篇后记.....	(112)

第一章 民政机构建制沿革

第一节 县民政机构沿革

民政机构，属于上层建筑，在清朝时隶属于户部，伪满州国时则属民生部之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隶属国家民政部。它是各人民政府的组成部分。本县从清朝、民国及伪满洲国几个时期没有设专门的民政机构。伪满时一部分民政事务均由县公署行政科负责，但有名无实。

一九四六年一月五常解放后，五常县民主政府成立当时，正式设置了民政机构。当时称民教科。虽然民政、教育为一科，但从职能和业务上是分管。到一九四八年春，民政、教育分设，民教科分别改为民政科和教育科。

民政科设置后，由于人事未单独设科，在民政科内设掌管人事的干部，后又增设掌管交通工作的干部，到一九五六年三月，五常、拉林两县合并，人事和交通单独设科。从此民政科成为纯属民政业务的科。

一九五九年，随着全省县级科、局名称的改变，民政科改为民政局。一九六二年，县属各局的名称大部改科，因此民政局又改称民政科。一九五九年农业高级合作化的形成，强调抓好生活福利工作。因此，一度将民政科改为生活福利委员会。

一九六六年初，县劳动、知青办合并民政科内，仍称民政科。但内部各自负责所分管职能工作，互不干扰，各尽其职。

一九六九年文化大革命中期，废科设组，民政科在群众委员会的领导下，改为民政组。

一九七〇年民政、劳动合并，改称民劳科。

一九七二年，民政、劳动分开，改称民政科。

一九八四年，县级机构调整，县直各科全部改局，因此，民政科改为民政局。

第二节 民政机构职能

民政机构是县政府的组成部分，是一项多任务、多内容的政策性较强的社会工作，也是一项多元性的群众工作。

民政工作除担负着政权建设中的一部分事务性工作外，根据党和政府的规定，具体掌管以优抚、复员安置、救灾和社会救济为主的行政区划、婚姻登记、社会福利事业、社会福利生产、侨务、殡葬改革、收容遣送、以及党、政交办的其他业务。但随着国家形势的发展，它的工作内容和任务，也不断变化。建国初期的任务是义仓赈济、征兵支前、拥军优属、抚恤、安置等。按民政部最近提出的任务，主要概括“三个一部分”。即：政权建设的一部分，社会保障的一部分，行政管理的一部分。

第三节 县历届民政科（局）长及人员编制

县民政机构通常设科（局）长一人，副科（局）长一至二人，最多时为三人。工作人员根据各个时期的任务不同，最多达二十人，最少为七人。

五常县在一九五六年三月，由五常、拉林两县合并。因此一九五六年三月前的科（局）长及工作人员分别记述，四月以后统一记述。

合县前（五常县）

一九四六年末至一九四七年末，未设科长，只指定临时由侯毅负责。科员三人。

一九四八年科长张凤亭、科员六人。

一九四九年春科长张凤亭，副科长米长山、科员十二人。

一九四九年夏至一九五〇年末。科长米长山，副科长刘俊。科员十二人。

一九五一年副科长侯毅、科员八人。

一九五二年副科长高勤、王维城，科员十四人。

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五五年，科长王维城、副科长辛镇德、金逸祚。科员十八人。

合县前（拉林县）

一九四六年至一九四七年九月科长孙义忱。科员三人。

一九四七年十月科长林猗。科员五人。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至一九四八年十一月科长荣世芳、副科长王青。科员七人。

一九四九年科长王青。科员七人。

一九五〇年八月至五一年六月科长洪秀章、副科长苏义。科员七人。

一九五一年七月至一九五二年三月科长何文阁、副科长郑守信、王庆云。科员八人。

一九五二年四月至一九五三年初科长何景峰、副科长关修身。科员十一人。

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科长何景峰、副科长关修身。科员十三人。

一九五四年二月至一九五五年十月科长石成金、副科长赵贵民、关修身。科员十五人。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至合县科长关修身、副科长赵贵民。科员九人。

五常、拉林合县后：

一九五六年三月至一九五七年七月科长关修身、副科长辛镇德、金逸祚。科员九人。

一九五七年八月至一九五九年初副科长辛镇德、金逸祚。科员九人。

一九五九年夏科长辛镇德、副科长金逸祚。同年改为生活福利委员会、仍为上述二人领导。科员八人。

一九六〇年改为民政局至一九六二年，局长辛镇德、副局长金逸祚。科员八人。

一九六三年改科，科长辛镇德、副科长金逸祚。科员九人。

一九六四年至一九六六年春科长辛镇德，副科长元昌瑞。科员八人。

一九六六春至一九六七年秋民政、劳动、知青三合一，称民政科。科长辛镇德、副科长张贵元、李庆弼、王占彬、元昌瑞、金仁学，科员十六人。

一九六七年秋至一九六九年成立民劳组，组长金仁学、副组长姜斌、刘显堂。科员十二人。

一九七〇年成立民劳科，科长金仁学、副科长于琛、姜斌。科员十一人。

一九七一年年民劳科，科长于琛、副科长姜斌。科员十二人。

一九七二年民劳科，科长邢春福，副科长金仁学、姜斌。科员十二人。

一九七三年科长邢春福、副科长金仁学、王乃林。科员七人。

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七五年民政科，科长邢春福、副科长王乃林、姜斌。科员九人。

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七九年科长邢春福，副科长金仁学、王乃林、姜斌。科员七人。

一九八〇年至一九八一年科长邢春福、副科长金仁学、许守厚。科员七人。

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三年科长邢春福、副科长金仁学、许守厚、孙洪志。科员九人。

一九八四年科改局，局长金仁学，副局长傅有、孙洪志、王宝珍。科员九人。

第四节 历次民政会议简介

从设置县民政机构以来，县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都很重视民政工作，不仅县民政机构人员健全，各乡、镇（公社）均配有专职民政助理员，村（队），都有兼管民政工作的委员。

为了加强民政工作的领导，传达贯彻民政工作方针、政策和上级民政会议精神，每年至少召开一至两次县民政会议，有时还召开现场会议，组织民政检查团，统一或分片检查民政工作。一九六〇到一九六二年的三年自然灾害严重时期，共召开八次县民政会议和现场会议。达到准确掌握灾情，安排生产自救，发好救济款、物。同时还组织有民政助理参加的民政检查团，检查救济款、物发放、使用和优、供、补三落实以及进行救济款、物发放试点工作。我县在一九六一、一九六二、一九七三、一九八二、一九八三年到兴盛、牛家、民意、杜家、二河、龙凤山、小山子等公社进行检查和搞民政工作试点。通过检查和试点，交流了经验，纠正了错误，表彰先进，制定了措施，落实了任务。在重要工作的安排和部署上，还召开了大型会议。例如一九七八年用四天时间，召开全县各公社主管民政工作社长、民政助理、街道主任参加的民政工作会议，传达、学习、贯彻先锋公社“三落实”的经验，把优待、供给、补助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一九八三年五月召开优抚对象代表会，会期四天，参加先进的优抚单位八十余个，先进个人二百二十余人。并选出四十余人参加省优抚代表会。一九八四年八月，召开殡葬改革会议，有乡长、民政助理、县直各部、局、委、办负责人共二百四十余人，贯彻殡葬改革、落实火葬任务，制定措施，签发责任状。通过各次民政会议和民政检查的促进，以及各基层单位和民政干部的积极努力，使我县的民政工作出现了新变化和收到了很好的效果。除县局在一九五九年到一九六二年和一九八三年两段被评为省、地、县的上游县和省、县先进科局外，还涌现出很多基层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拉林镇西黄旗大队，一九八一，一九八二两年，均荣获优抚工作先进单位称号，省、地给颁发了奖状；安家敬老院和该院院长隗井轩一九八三年被省民政厅授予先进院和好院长的光荣称号，并给予物质奖励。杜家公社民政助理孙振国，二河公社民政助理于得水，龙凤山公社民政助理刘恩岩，县民政局科员孙桂芝等，先后均被省民政厅授予先进工作者，受到表扬和奖励。

第二章 基层政权建设

基层政权是国家政权的组成部分，是上级政府赋予民政部门的工作内容。

第一节 基层政权组织

我国的基层政权组织就是乡、镇政府。我县废除伪满时期的原五常二街十八村和原拉林一街十村制后，县民主政府成立初期，建立了区政府和村政府。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全县进行普选，通过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按中央和省的指示，建立乡、镇政权，将二十个区（原五常十三个）、（原拉林七个），重新划为二十二个乡、（镇），同时组成了乡（镇）政府，行使乡（镇）级政权组织职能。

一九五八年秋按毛主席“人民公社好”的号召，我县将二十二个乡（镇），改为“乡社合一”，“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组织，二十二个乡（镇），改为二十二个“人民公社”。把乡长改为社长，后又改称“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主任，从而削弱政权组织职能。

一九八三年中央发出政社分开，建立乡（镇）政府组织的指示后，我县于一九八三年，召开第八届四次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重新恢复乡（镇）建制，选出乡（镇）政权人员，成立乡（镇）政府，将全县二十八个“人民公社”，改为二十八个乡（镇）政府。

第二节 选 举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一日中央人民政府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后，同年秋我县进行了首届县、乡（镇）两级选举和人民代表大会召开的准备工作。同年十二月召开县、乡（镇）首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到一九八三年已经进行九届。

一、选举机构

依照《选举法》规定和省、地指示，我县历届选举，在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成立县、乡选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同有关部门配合，制定选举工作方案，按规定的內容、方法、时间、要求选出县、乡（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并召开代表大会进行选举，选出本届县、乡（镇）两级政府组成人员和出席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二、等额选举

我县基层选举，从一九五三年第一届到一九七八年底，都是实行等额选举。县、乡两

级，全部采用无记名投票形式进行。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按地区、单位、人口情况的不同，分给各乡（镇）和较大的厂、矿；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按行政村大、小和人口多少等不同情况分给名额。县、乡两级选举代表和政府组成人员，均按规定名额进行等额选举。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在下达名额时，都考虑到代表的广泛性，各阶层均规定相应的代表名额，实行人民管理国家大事的制度。

三、差额选举

我县按照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修定发布的《选举法》规定，从第八届开始县、乡（镇）两级人民代表的选举，均采用差额选举。县、乡两级在提出代表名额时，提出的名额高于应选名额的百分之二十到三十的差数。县、乡两级政府的组成人员也同样提出高于应选名额三到五人的差数候选人的名单，使选民或代表真正实现和发挥主人翁精神，选举可心人，充分地体现了民主，进一步完善基层政权建设。

第三节 县历届人民代表会议和代表大会

一 历届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次工农代表会议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五日，在五常县城召开，会期五天，出席代表是由每个乡（镇）选出十五人到二十人参加。这次会议松江省政府主席冯仲云做了报告，县民运部政委封仲斌主持会议，还有部队和军区的刘政委、李部长到会讲了话。

第一次人民代表会议

一九五〇年一月廿五日在五常县城召开，会期三天。出席代表二百七十六人。其中农民二百一十五人。会议中心是为了保卫胜利果实，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改进政府工作作风，贯彻政府法令，发挥人民群众积极性，全面搞好经济建设。

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八日，在五常县城召开。会期三天。到会代表三百七十二人。特邀代表一百六十二人（村长一百五十二人、劳模三人，省代表七人）各阶层代表二百一十人（少数民族十二人、妇女二十五人、机关十四人、工人六人、教联五人、学生一人，农民一百四十七人）。其中党员一百六十人。会议中心讨论目前局势，如何保证战勤任务，完成秋收，募捐中学校舍修建经费。

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三日，在五常县城召开。会期三天。出席代表二百三十五人。其中：少数民族十人；党员七十四人；青年团员十五人；妇女十八人；村干部一百零四人；军人、中医、商人、教员共十一人。会议中心是加强抗美援朝教育，积极开展捐献运动，搞好拥军优属和生产救灾等工作。

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在五常县城召开。会期三天。出席代表二百六十七人。其中：工人四人；农民一百六十三人；妇女二十一人；少数民族二十人；军属六人；工商